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导针 60 亿万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年产导针 60 亿万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7-320552-89-01-55367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葛超</td><td>联系方式</td><td>139157156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 省（自治区） 张家港 市 / 县（区） / 乡（街道） 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0 度 28 分 14.872 秒， 31 度 54 分 37.37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扩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张保投资备〔2025〕20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3%</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72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断结果</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无需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外排</td><td>无需专项评价</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文号：苏政复[2018]58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复函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环审[2019]79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一、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td></tr>
</table>

	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规划区：张家港市市域行政范围，面积 998.48 平方公里。 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及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以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性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其中金刚扬子江化工园区属于临港新兴产业基地。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杨舍-塘桥中心城区和金港（市域副中心）、锦丰、乐余、凤凰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实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金港片区产业发展定位 （1）国际先进的临港制造业基地充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国家级保税港区政策资源，发挥冶金、纺织、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势，大力推动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以及新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制造业基地。

	金港片区产业发展策略 （1）“四轮驱动”式产业发展策略根据产业结构升级规律，结合现代城市产业发展的多元化结构，张家港应在产业阶梯上不断拾级而上，坚持“四轮驱动”，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以保持城市就业稳步增长，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以促进城市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从而巩固制造业的基础优势，促进四者的协调发展，以达到就业和GDP 的共同提升。首先，传统制造业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层次。按照“高端化、规模化、品牌化、绿色化”的要求，积极运用高技术、信息化和环保理念，逐步提升传统产业向高效、低耗、环保型的工艺流程升级，向高技术、高效率、高附加值及低消耗、低污染的产品升级，向高附加值链条转化的价值链升级，向研发、销售、品牌经营和经济管理等高端功能延伸的功能升级。根据对照上述规划说明文件，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关要求。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转成立张家港保税区（国函〔1992〕150 号），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是我国唯一的内河港保税区，唯一的区港合一保税区。后经多次规划变更。 2018 年 3 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发布《关于明确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张保发〔2018〕31 号），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包括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保税区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

基本相符。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农业生产型村庄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土地调整期内。本项目主要为导针，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行业（电容器、电子变压器件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处理后达标排放，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基本相符。

二、与保税区规划环评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一览表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及落实情况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危害降低到最小。
二、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三、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苏环审2017〕1 号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产业规划，生活污水接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对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距离约 556m。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提出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建议。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并结合现有建设项目整改要求结论清单表，要求相关企业开展淘汰、转型或产业升级工作，推动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本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制定了监测计划，进行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
	八、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通过提升中水回用率，推进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作，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求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做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环评成果得到有效落实。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园区将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张家港保税区（国函〔1992〕150 号），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是我国唯一的内河港保税区，唯一的区港合一保税区。后经多次规划变更。

2018 年 3 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发布《关于明确辖内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张保发〔2018〕31 号），八大主体功能园区包括张家港保税港区保税区、张家港保

	税港区进口汽车物流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园、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产业园、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半导体核心材料产业特色创新示范园、江苏扬子江现代装备工业园（含长山重装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同年管委会对八大主体功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委托编制《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不属于八大主体功能区内，产业定位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定位。 **三、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专家论证，目前正在报批阶段。2021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次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并参照《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中相关图件，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张

	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等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三区三线”要求。 **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02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位于规划中的农业生产型村庄用地，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属于太湖流域，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 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 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 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 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 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 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 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 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 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查阅张家港市总图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土地调整期内，如政府有搬迁计划，企业无条件服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 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 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推动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 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 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 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点驱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

	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 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 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 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 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 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①生态红线

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5 年 10 月发布）、《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外，具体如下。

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张家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国家级公益林在南丰镇外的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	556m，西南

对照经江省自然资源厅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复函的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距离最近的为双山岛风景名胜区，距离为 8.1km。

表 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双山岛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为整个双山岛，位于张家港西北郊，紧邻沿江高速、	/	18.02	18.02	8.1km，北

			锡通高速、338 省道				
香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香山山体区域	/	1.62	1.62	6.3km，西

表 1-5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30	/	1.30	8.7km，北

②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

地表水环境：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

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Ⅱ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Ⅲ类。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

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Ⅱ类水质，15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声环境：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声环境现状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新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有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本项目不属于严控限制引进的产业，不属于禁止引进的产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符合规划的生态环境准入和管控清单要求。

对照《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整体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力推动	本项目符合《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区域可持续发展。落实《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保税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化工园区的环境风险管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最新成果要求，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进一步去优化保税区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居环境的不良影响。	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用地，建设单位现有厂区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	进一步优化保税区空间布局。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规模和范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存量项目逐步调整。重大项目应依法依规有序推进。按照《报告书》建议，调减扬子江化工园（北区）面积 0.7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属于仓储项目，不在限制项目内。
	3	加强区域生态系统和功能的保护。加强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制定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建议将邻近居住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划为限建区，严格限制建设产生恶臭类废气、有机废气、粉尘、高噪声的项目。严格保税区（西区）内临近中港社区、中德社区一侧企业准入和环境管控要求，现有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尽快提升改造或退出搬迁。严格控制位于扬子江化工园南区和北区之间德积街道规模和人口数量，现有居民逐步向保税区滨江新城等迁移。落实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一期（14.5km^2）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7]1 号）中关于东海粮油控制规模、远期搬迁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和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符合意见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规划》产业导向和《报告书》提出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建议，大力推进各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绿色循环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对现状不符合各产业园区定位、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最新环保要求的企业，组织制定淘汰、转型或升级改造的具体方案。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和“三线一单”等的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保税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规划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成果中环境质量底线清单，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政府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联动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园区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建设方案，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意见要求。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保税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做好保税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对《规划》提出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8	完善保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区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升中水回用率，确保化工园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张家港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79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改），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为一般管控单元。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6）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在保留现状纺织服饰业（不	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外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含印染）以及木制品制造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水域面积 18.34 公顷，绿地及广场用地 41.17 公顷，限制占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效率达各行业标准要求。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要求进行。3、园区内涉及酸洗、电解抛光、氧化（阳极氧化、化学氧化）、钝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及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均经预处理后通过企业自建的蒸发装置进行处理，蒸发后的残渣做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生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4、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西旸塘、妙金塘、溪浦塘达到 IV 类水标准，纳污河流二干河、走马塘达到 III 类水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 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磷酸、硝酸等等。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70%。全面取缔露天和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进下列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涂料的家具生产企业，落后的铸造工艺企业和固废集中处置企业等。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 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	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3)对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0.4 万吨/天 2、土地资源：产业园规划 354.34 公顷，其中商业服务建设用地 5.85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78 公顷、工业用地 218.47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0.4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41.17 公顷、水域 18.34 公顷、白地 2.02 公顷、铁路用地 24.27 公顷。3、规划能源公里。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行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含电镀工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0%。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7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	符合。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 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 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生产废水外排。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 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排放管控	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配比用水等。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

环办字〔2020〕313 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序号	具体内容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包含《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投资建设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2022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2022 版》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 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固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符合工业集中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 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执行。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 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分析如下：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	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主要为脱碳剂、脱脂剂，储存过程中	相符

	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均保持密闭。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的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3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涉及的 VOCs 物料的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加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与相关工作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不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石油炼制企业。项目含 VOCs 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转移。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

		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有机废气旁路治理要求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企业将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	相符

	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橡胶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8、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将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四）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张家港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主要为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大多为工业企业，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噪声扰民，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故项目选址合理。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初始产生速率＜2kg/h，无组织排放。

13、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

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1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相符性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资金投入，并及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监督检查情况。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目前暂未建设，在报批环评阶段，暂未开始建设，产生有机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有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操作，后期项目实际运行，将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进行检测。

15、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的相符性

表 1-14 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类别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重点要求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 工类项目。不在长江 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开展“长江岸线非法侵占”“化工围江”等问题整改和回头看，深入开展长江沿岸“三带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不占用长江岸线。	相符

		三度”生态保护修复等专项行动。推进沿江环境整治，加强长江岸线保护和修复，优化取水口上游岸线布局，推进长江干流两岸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生态农业、特色田园、文化旅游、休闲度假融合发展，高质量维护最具生态颜值的“江海交汇第一湾”张家港湾，高水平实施双山岛等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生态示范亮点，扛起“共抓大保护”的硬核担当，打造苏州段最美长江岸线，展现张家港生态岸线靓丽颜值。		
		在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推进现有入江排污口整治。进一步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包括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排查所有直接和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深化通江支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 19 条通江支流整治，落实“查、测、溯、治”机制，保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III类。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严格把关，淘汰现有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含氮、磷等污染物项目的准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核实）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项目用含 VOCs 原辅料均密闭管理。	相符

	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5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苏州市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_{2.5}$ 和 O_2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口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相符

1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

基本原则：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质效优先，绿色低碳；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制造业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助推绿色发展水平快速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业体系初步形成。

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碳达峰碳中和稳步推进。绿色产业逐步壮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面开展。

主要任务：（一）构建绿色产业结构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优化重点区域布局。3．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二）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1．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2．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3．推动生产装备绿色化。4．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三）加快产业低碳转型 1．加快重点行业低碳转型。2．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四）深化工业领域节能 1．强化企业节能主体责任。2．实施工业节能技改工程。3．完善节能监管和服务机制。（五）推进节约集约利用 1．大力开展工业节水行动。2．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3．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4．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产业。5．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六）加强绿色制造创新 1．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2．加强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3．完善绿色技术全链条转移转化机制。（七）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支持企业特色发展。2．推进园区提档升级。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符合工业绿色发展等要求。

17、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 GB38508-2020 中表 1 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归为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清洗剂，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含量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单位（g/L）

项目使用物质	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数值（脱炭剂）	检测数值（脱脂剂）
水基清洗剂	VOC含量/（g/L）	≤50g/L	ND	ND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0.5g/L	ND	/
	甲醛/（g/kg）	≤0.5g/L	ND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和/%	≤0.5g/L	ND	/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满足低 VOC 含量清洗剂要求。

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的相符性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的相符性

苏环办〔2022〕338 号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均开展简单分析。	是
2.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要求见环境风险章节。厂区内编制了应急预案，新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是
3.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见风险评价专章。	是
4.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所在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	是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是
6.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	据风险评价专章结论，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	是

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防控的结论。	控。	

19、与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 号)的相符性

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要求的，以及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工业园区应组织编制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可自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也可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组织环境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般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适当简化，以现场处置预案以及“一图两单两卡”为主，注重以列表、图示等方式直观展示内容。Q 值（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 的企业事业单位可只编制现场处置预案以及“一图两单两卡”。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明确“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化工、炼焦、金属冶炼、电镀、皮革鞣制、铅蓄电池、危废处置（综合利用）、危化品仓储等涉危涉重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应突出行业特点，明确特征环境风险物质和工艺及相应处置措施。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征求意见情况、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按程序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演练的执行情

	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等，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公司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2-2025-132-L），本项目建成后对已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备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杨舍镇四港路 18 号，生产地址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企业于 2016 年 8 月编写了《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CP 线 1500 吨项目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并于 2016 年 11 月纳入日常管理，于 2022 年编写了《扩建年产光亮丝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关于对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光亮丝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通过新增导针机、清洗设备、产品包装机、磨床、烘箱、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导针 60 亿万对项目”，预计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导针 60 亿万对。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设备未进入。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张保投资备[2025]20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导针 60 亿万对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增加导针机 200 台、清洗设备 3 台、产品包装机 6 台、磨床 1 台、台钻 1 台、烘箱 10 台及空压机储罐 3 台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 亿万对导针；

总投资额：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3%）；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

1、 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光亮钢丝	/	固态	6050	6050	0	200	20t/卷，卷	原料仓库
拉丝粉	氧化钙、石灰粉	固态	3	3	0	205kg	205kg/袋，袋装	原料仓库
模具	钨钢	固态	2	2	0	/	/	原料仓库
液氨	98.5%	液态	50	50	0	900kg	450kg/瓶，钢瓶	液氨存放区
电解铜	/	固态	300	300	0	10	10t，卷	原料仓库
锡	/	固态	150	150	0	10	10t，箱	原料仓库
锡盐	/	固态	1	1	0	0.1	0.1t，袋装	原料仓库
氰化钠	NaCN	固态	2	2	0	0.25	0.25t，瓶装	原料仓库
氰化亚铜	CCuN	固态	2	2	0	0.1	0.1t，瓶装	原料仓库
硫酸	H_2SO_4	液态	10	10	0	1	0.1t，瓶装	原料仓库
碱	/	液态	2	2	0	0.1，瓶装	0.1t，瓶装	原料仓库
电镀添加剂	/	固态	5	5	0	0.1，瓶装	0.1t，瓶装	原料仓库
漂白粉	次氯酸钙	固态	1	1	0	0.1，袋装	0.1t，袋装	原料仓库
双氧水	H_2O_2	液态	0.1	0.1	0	0.05，瓶装	0.05t，瓶装	原料仓库
Cp 线	0.45mm、0.5mm、0.6mm、0.8mm	固态	650	650	0	60 吨	20 吨卷	原料仓库
铝丝	1.0mm、1.2mm、1.5mm、2.0mm	固态	0	450	+450	60 吨	20 吨卷	原料仓库
脱炭剂	表面活性物	固态	0	2	+2	0.5	50kg/袋	化学品仓库

脱脂剂	硅酸盐、磷酸盐、纯碱、表面活性剂	固态	0	3	+3	0.5	50kg/袋	化学品仓库

注：所使用的原料不涉及 N 元素。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脱炭剂	粉末，无味，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脱脂剂	白色粉末，无味，易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2、 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条）			产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连续镀铜生产线	/	3	3	0	国产
2	连续镀锡生产线（大）	/	2	2	0	国产
3	连续镀锡生产线（小）	/	26	26	0	国产
4	拉丝机	$3m^3$	5	5	0	国产
5	排线车	/	20	20	0	国产
6	钟罩式退火炉	5t	5	5	0	国产
7	变压器及配电系统	3t	1	1	0	国产
8	烘箱	/	6	6	0	国产
9	事故应急池	/	1	1	0	国产
10	雨水收集池	/	1	1	0	国产
11	废水处理装置	/	1	1	0	国产
12	中水回用装置	/	1	1	0	国产
13	蒸发器	/	1	1	0	/
14	烘干箱	/	1	1	0	/
15	剥壳打磨机	BK001	2	2	0	国产
16	大拉	DL001	2	2	0	国产
17	小拉	DL002	4	4	0	国产
18	热处理炉	90 型	3	3	0	国产
19	液氨使用设备（氨分解设	AFJ001	1	1	0	国产

	备）					
20	空压机	/	1	1	0	国产
21	冷却循环设施	/	1	1	0	国产
22	导针机	WH-7006	0	200	+200	国产
23	产品包装机	ZD-300 型	0	6	+6	国产
24	磨床	M618	0	1	+1	国产
25	台钻	Z4112B	0	1	+1	国产
26	烘箱	CAK-3	0	10	+10	国产
27	清洗设备	QX-6	0	3	+3	国产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有员工人数 20 人，新增员工 25 人。

工作班制：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4800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不设涉及食堂，无宿舍。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镀锡铜包钢线	0.4mm-1.2mm	1500	1500	0	2400
光亮丝	1.6mm-2.8mm	5000	5000	0	4800
导针	12085、10052、20045	0	60 亿万对/年	+60 亿万对/年	4800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	1000m²	1000m²	0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厂房 6 内生产
		厂房 2	450m²	450m²	0	
		厂房 3	600m²	600m²	0	
		厂房 4	500m²	500m²	0	
		厂房 5	720m²	720m²	0	
		厂房 6	720m²	720m²	0	
	办公车间		1350m²	1350m²	0	/
	储运	成品仓库	200m²	200m²	0	/

		工程	原料仓库	380m^2	380m^2	0	/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630t/a	1380t/a	+750t/a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10126t/a	10751t/a	+625t/a	/
		排水	生活污水	504t/a	1104t/a	+600t/a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20 万 kWh/a	173.13 万 kWh/a	+153.13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硫酸雾经喷淋塔+1#15 米高排气筒（风量 5000m^3/h），氰化氢经喷淋塔+2#10 米高排气筒（风量 2000m^3/h）	硫酸雾经喷淋塔+1#15 米高排气筒（风量 5000m^3/h），氰化氢经喷淋塔+2#10 米高排气筒（风量 2000m^3/h）	保持不变	/
				布袋除尘器+1 只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3/h）	布袋除尘器+1 只 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3/h）	保持不变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00 吨）处理，处理后，部分（4000t/a）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4004t/a）进入蒸发器（500kg/h）处理，最终全厂无外排生产废水。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00 吨）处理，处理后，进入蒸发器（500kg/h）处理，最终全厂无外排生产废水。	保持不变	/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后接管排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后接管排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无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40m^2	危废仓库 40m^2	无	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25m^2 收集处理，零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25m^2 收集处理，零排放	无	零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噪声达标

风险	污水、雨水排口设置闸口	用于防止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排入河道	用于防止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排入河道	无	/
	事故应急池	130m³	130m³	无	/
	雨水收集池	50m³	50m³	无	/

水平衡分析：

（1）给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133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750t/a。生产用水 625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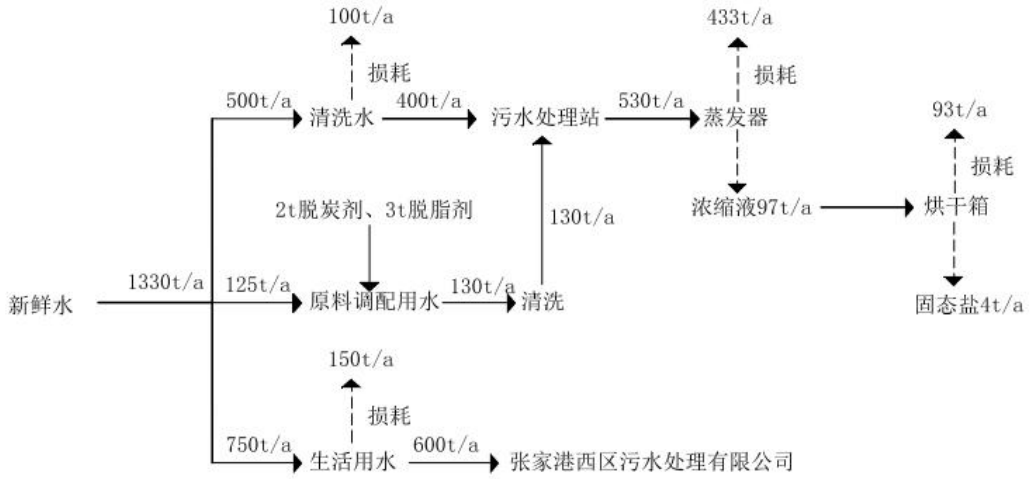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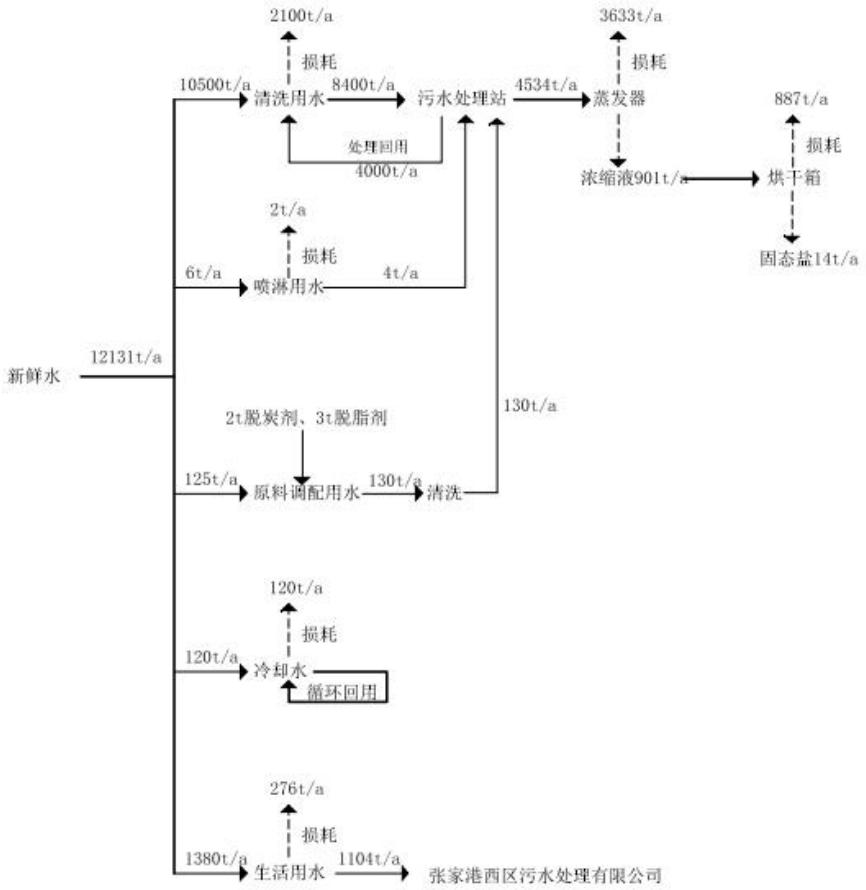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所在地块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面为张家港昌源机械制家家乐家居厂，西面为高桥路，北面为福和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周围最近的居民为宇星新村，距离厂界 65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等。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废水：①施工过程产生的设备水压试验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应导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②加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特别是厕所污水必须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直接排入环境。③对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和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排入雨水管网和附近其他河流。 （2）废气：①运输车辆保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撒泄漏。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撒水，以防二次扬尘。 （3）固废：①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不得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更不允许向附近河道倾倒。②施工期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放。 （4）噪声：如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查、维修和保养，避免因机械故障运行而产生非正常的噪声污染；在高声级施工设备周围或施工场界设置必要的隔声墙，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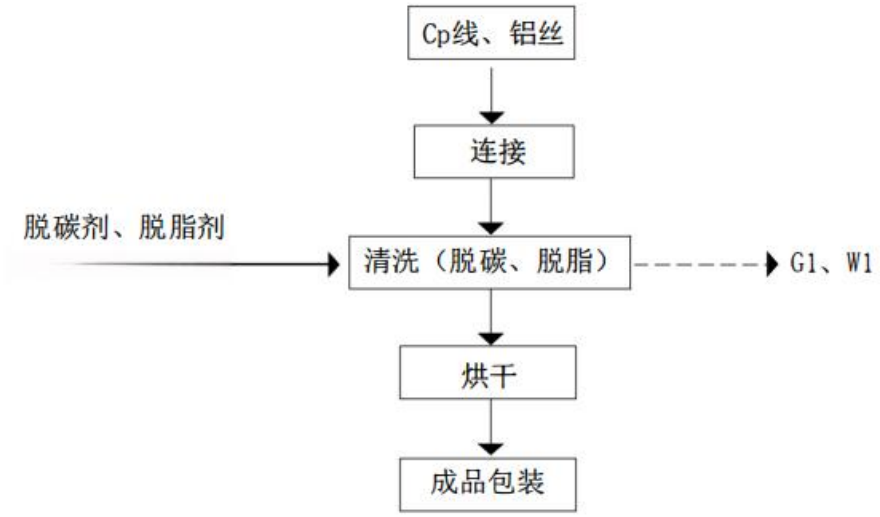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p 线、铝丝连接：利用导针机将 Cp 线和铝丝进行连接加工，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电弧的能量将金属材料加热至熔点或融接状态，从而形成牢固的焊缝，此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清洗（脱碳、脱脂）：利用清洗设备，将脱碳剂用水稀释（稀释比例 1:25）后加入清水中，在 60℃温度下对产品进行清洗；后用清水进行清洗一遍，然后，将脱脂剂用水（稀释比例 1:25）稀释后加入清水中，在 80℃温度下对产品进行清洗，清洗时间为 10~20min，后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槽尺寸：0.5m*0.5m*0.5m），清洗槽内定期更换新鲜水。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清洗废水 W1。

烘干：利用烘箱对产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90℃，13 分钟）。

成品：成品包装。

模具维修：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模具需要维修处理，使用磨床、台钻对模具进行维修，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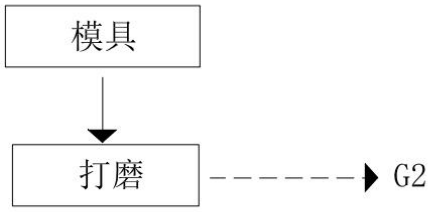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清洗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G2	颗粒物	模具打磨	间歇排放	颗粒物
废水	W1	清洗废水	清洗	间歇排放	COD、SS
固废	S1	固态盐	烘箱	间歇排放	固态盐
	S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间歇排放	原料包装袋
	S3	污泥	污水处理	间歇排放	污泥
	S4	不合格品	检验	间歇排放	不合格品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间歇排放	瓜、皮、纸屑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从事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2、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租用土地，建设自有厂房，占地面积 6000 ㎡，建筑面积 5420 ㎡。

2016 年，企业进行了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022 年，企业申报审批了《扩建年产光亮丝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关于对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光亮丝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公司已批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两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项目	建设内容	批复时间文号	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	运行情况
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CP 线 1500 吨项目环境保护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 CP 线 1500 吨项目	张环发〔2016〕259 号，2016 年 11 月 18 日	已建成	/	正式运行
扩建年产光亮丝 5000 吨项目	年产光亮丝 5000 吨	张保审批〔2022〕197 号	一阶段已建成，年产光亮丝 2500 吨	2024 年 8 月 16 日进行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阶段正式运行，二阶段待建

排污许可手续：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后进行了延续。有效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9 年 11 月 27 日。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582-2025-132-L）。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t/a）	年工作时间（h/a）
镀锡铜包钢线	1500	2400
光亮丝	5000	4800

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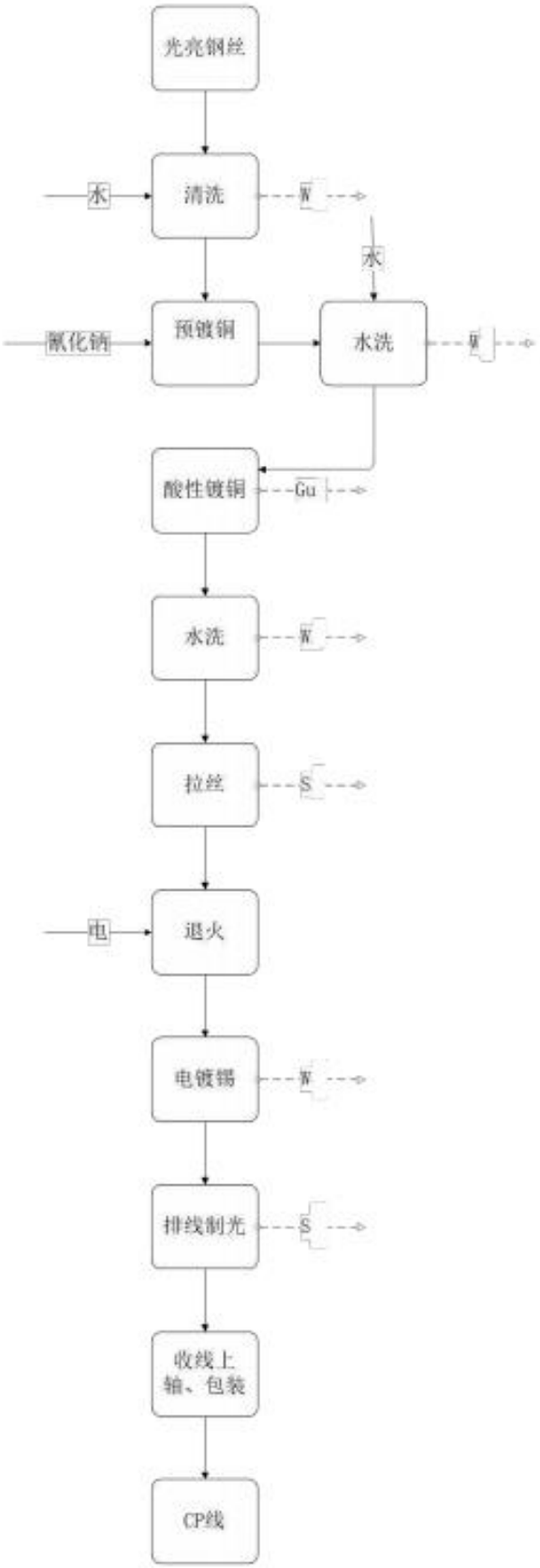
光亮钢丝
水
清洗
W
水
氰化钠
预镀铜
水洗
W
酸性镀铜
Cu
水洗
W
拉丝
S
电
退火
电镀锡
W
排线制光
S
收线上
轴、包装
CP线

图 2-3 镀锡铜包钢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光亮钢丝，清洗直接进行表面电镀，期间有清洗废水的产生，而其电镀液中需加入氰化钠、少量氰化亚铜，进行初步镀铜，这样的加入氰化物的工艺，可以使电镀基材表面的钢膜牢固，不易被破环，预镀铜后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排放然后进行第二步的镀铜，在电流作用下，钢丝通过含铜槽液，其中的铜离子被还原为金属铜沉积在钢丝表面。结束镀铜后，用水彻底的洗去表面的残留电镀液，期间会产生含铜废水，将钢线加入拉丝机，将粗钢丝拉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尺寸、粗细大小，拉丝后钢线表面出现金属光泽，期间产生废丝，然后将钢线放入退火炉，在电加热的情况下对钢线表面进行退火处理，预先设定对火温度，以使产品的力学性能符合指标要求，退火一定时间后钢线在退火炉保持至室温，将钢丝取出，有时客户需镀锡包钢，在镀铜的基础上，还要在金属铜表面镀锡处理，才可包装入库，此时的镀锡工序，在电流作用下，镀铜钢线表面镀上一层金属锡，镀锡过程中需进行清洗，期间会产生废水，然后将排线制光，期间将有废丝的产生，最后钢丝进入包装工序，钢丝收线上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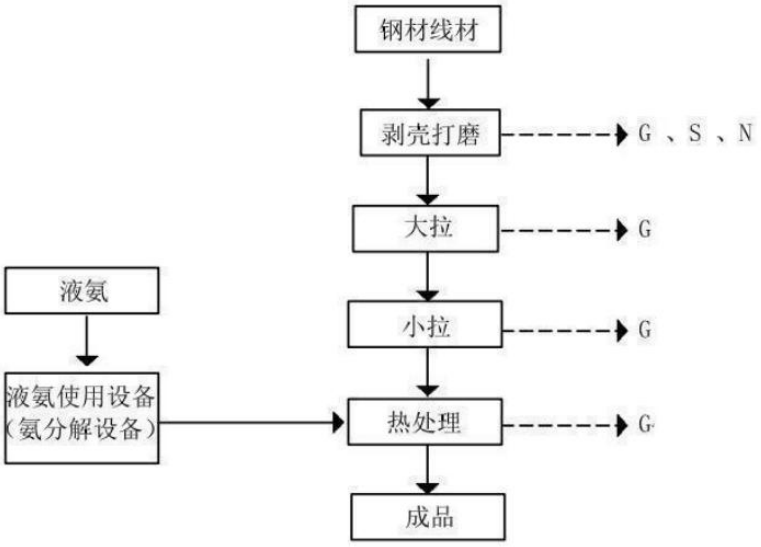

图 2-4 光亮丝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剥壳打磨：将购买来的钢材进行剥壳和打磨处理（在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废壳和噪声。

大拉：将钢材线材进行大拉处理，此环节产生颗粒物。

小拉：进行小拉处理，此环节产生颗粒物。

大拉、小拉环节涉及到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此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热处理：利用热处理炉对产品进行加热处理（温度 800~850℃，压力 0.05pma），氨气进入炉内首先进入炉膛四周靠近电热元件处的蛇形管道中充分加热，温度上升到 600℃以上，然后进入装有催化剂的中央炉膛胆内，炉胆内温度基本在 800~850℃，氨气在高温作用下发生分解反应，生成氢气和氮气。通入氢气和氮气混合气体，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氢气作为还原气体，达到还原产品表面氧化物的目的。最终，排出的氢气经尾部点火装置燃烧处理，燃烧产物为水，燃烧后的尾气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部分未分解的氨气。

成品：成品包装。

4、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均接管排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香山河。

表 2-8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名称	接管标准（mg/L）	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04t/a	COD	350	0.0612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50	0.02184	
		NH_3-N	25	0.00552	
		TP	4	0.00067	

表 2-9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	化学需氧量	4	mg/L	68	65	64	67	350	达标
	悬浮物	/	mg/L	38	44	48	31	150	达标
	氨氮	0.025	mg/L	8.06	8.47	7.74	5.84	30	达标
	总磷	0.01	mg/L	1.34	1.34	1.46	1.28	4	达标
2024 年	化学需	4	mg/L	99	96	88	89	350	达标

7 月 16 日	氧量								
	悬浮物	/	mg/L	50	62	67	78	150	达标
	氨氮	0.025	mg/L	28.6	25.2	20.3	28.3	30	达标
	总磷	0.01	mg/L	1.78	1.99	1.49	1.77	4	达标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镀铜、镀锡工序的清洗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厂区内的蒸发器，经蒸发器处理后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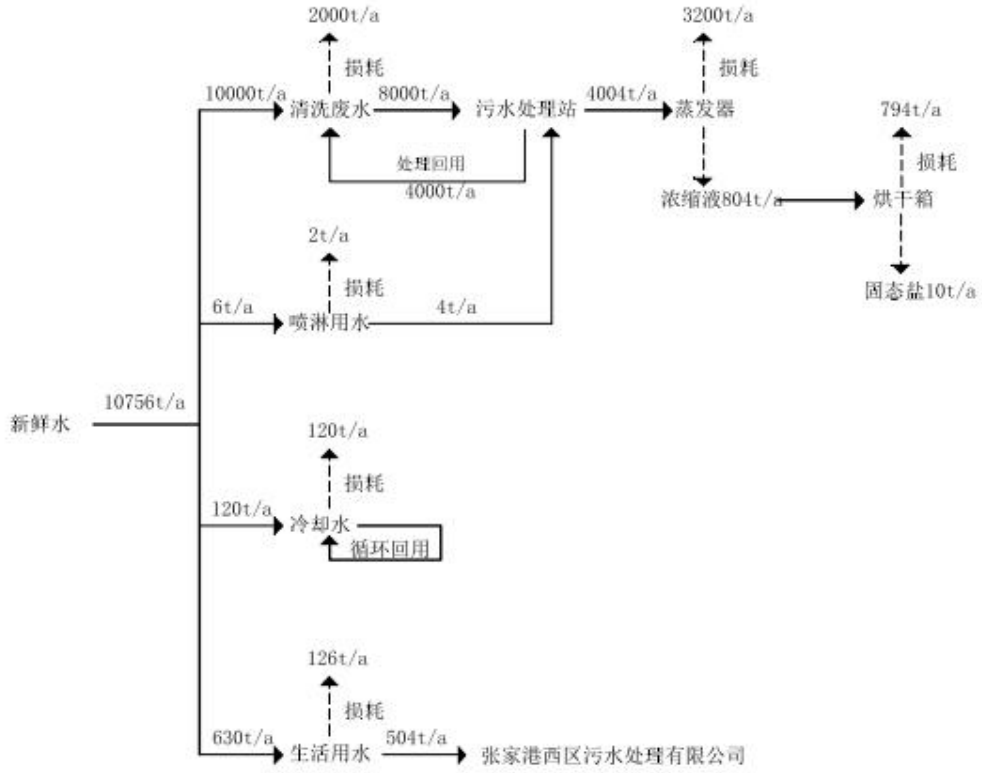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简介

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为：化学沉淀—中和—MBR 超滤—出水。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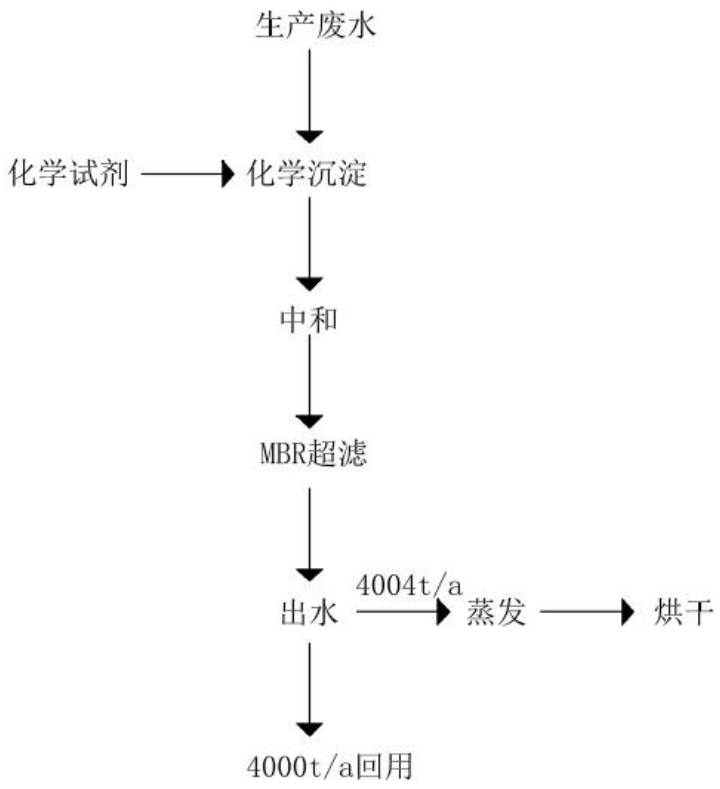

图 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学沉淀：添加试剂（NaOH、PAC、PAM），使废水中的金属离子沉淀来下，达到去除水中金属离子的作用。

中和：调节废水的 PH 值，为下一步水处理做准备。

MBR 超滤：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将膜的高效截留与生物处理有机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也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污水处理与再生回用技术。主要应用于可生物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污水经过 MBR 工艺处理后，产生悬浮物 SS 含量接近于零，出水可直接作为中水回用。

③蒸发器简介

蒸发器采用低温模式，加热蒸汽，被引入第一效，加热其中的料液，使料液产生比蒸汽温度低的几乎等量蒸发。

产生的蒸汽被引入第二效作为加热蒸汽，使第二效冷凝水返回热源处，其他各效冷凝水汇集后作为淡化会输出，投入一份蒸汽，可以蒸发出多倍的水，同时

原水经过从第一效开始的依次浓缩，在末效达到过饱和而结晶析出，实现原水的固液分离。

浓缩水进入烘箱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产生固体盐，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所述，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表 2-10 现有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作用
1	沉淀池	在污水处理的预处理环节，用于去除污水中较易沉淀的物质。
2	中和池	添加药剂，调和废水的 pH 值
3	MBR 超滤	在 MBR 系统中，膜的作用是分离生物反应器中的悬浮固体和微生物，以确保出水的清澈度和减少污染物。MBR 技术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厂中的二级处理阶段。
4	蒸发器	蒸发废水，浓缩废水
5	烘干箱	烘干浓缩后的废水，使其变成固体盐
6	压滤机	主要是用来进行固液分离，适用于各种悬浮液的固液分离。

（2）废气

镀锌车间产生硫酸雾，经碱洗塔处理后经排气筒 1 排放。

镀铜车间产生氰化氢，经水喷淋+碱洗塔处理后经排气筒 2 排放。

拉丝车间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3 排放。

液氨使用过程中，产生少来氨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氰化氢、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去除效率
有组织	硫酸雾	0.0125	0.011	0.0015	88%
	氰化氢	0.00569	0.005	0.00069	87%
	颗粒物	10.4	9.88	0.52	95%
无组织	硫酸雾	0.01	0	0.01	/
	氰化氢	0.005	0	0.005	/
	颗粒物	0.58	0	0.58	/
	氨气	0.85	0	0.85	/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放	排气筒名	污染物名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点	称	称						
镀锡车间	排气筒 1	硫酸雾	0.01	0	0.01	1.5×10^{-3}	432	10
镀铜车间	排气筒 2	氰化氢	0.005	0	0.005	3×10^{-4}	150	10
拉丝车间	排气筒 3	颗粒物	0.58	0	0.58	1.45×10^{-3}	200	10
加热炉	/	氨气	0.85	0	0.85	0.18	64	10

例行监测数据：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No.2025010064）。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氰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20	ND	ND	0.08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10^{-4}	3.1×10^{-5}	3.1×10^{-5}	1.0×10^{-4}	0.05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1	1.4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10^{-4}	5.4×10^{-4}	7.1×10^{-4}	6.4×10^{-4}	1	/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氯化氢检测结果（mg/m³）				硫酸雾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A1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7
厂界下风向 A2	ND	ND	ND		0.012	0.016	0.024	
厂界下风向 A3	ND	ND	ND		0.013	0.026	0.020	

厂界下风向A4	ND	ND	ND		0.013	0.027	0.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mg/m³）				氨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G1	0.17	0.169	0.173	0.198	0.16	0.11	0.12	0.30
厂界下风向G2	0.183	0.178	0.189		0.20	0.22	0.26	
厂界下风向G3	0.198	0.186	0.190		0.18	0.23	0.20	
厂界下风向G4	0.196	0.188	0.192		0.20	0.30	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现有项目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在主要在车间实施隔声措施；其次，现有项目周围 1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经过隔声等处理后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报告编号为：No.202504003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西侧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日期/时间	监测时间段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2025.4.10	昼间	西厂界外 1m	59	60	达标
	夜间	西厂界外 1m	49	50	达标

注：东、南、北三面与其他公司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槽渣、固态盐和生活垃圾。污泥、槽渣、固态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污环节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SW17（900-005-S17）	1	收集外售	1
废丝	加工工序	SW09（334-004-09）	25.2	收集外售	25.2
废包装	原料	HW49（900-041-1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
污泥、槽渣	污水处理站	HW17（336-064-17）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苏州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固态盐	蒸发装置	HW17（336-064-17）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金属粉尘	打磨	SW09（334-004-09）	9.88	收集外售	9.8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01（334-004-01）	2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0015	0.00048
		氰化氢	0.00069	/*
		颗粒物	0.52	0.0072
	无组织	硫酸雾	0.01	/
		氰化氢	0.005	/
		颗粒物	0.58	/
		氨气	0.85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04	120
		COD	0.0192	0.0078
		SS	0.00384	0.0095
		NH_3-N	0.00192	0.0020
		TP	0.00019	0.00019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0	0
	危废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未检出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三废”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厂运行以来未收到关于异味等环保方面的投诉。

7、“以新带老”措施

后续应尽快建设剩余产能，尽快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 9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评价。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 年张家港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6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9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8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1	1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3	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根据上表，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

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G4 点位妙桥工业区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 2024 年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环境质量评价公告，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编号：2024040709-1），引用检测点位晨阳村 G6 位于项目东北侧 3.9km，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7 日～5 月 3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6 晨阳村	非甲烷总烃	0.24~0.35	16%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张家港河。

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2024 年，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 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优；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III类。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

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Ⅱ类水质，15 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高桥村，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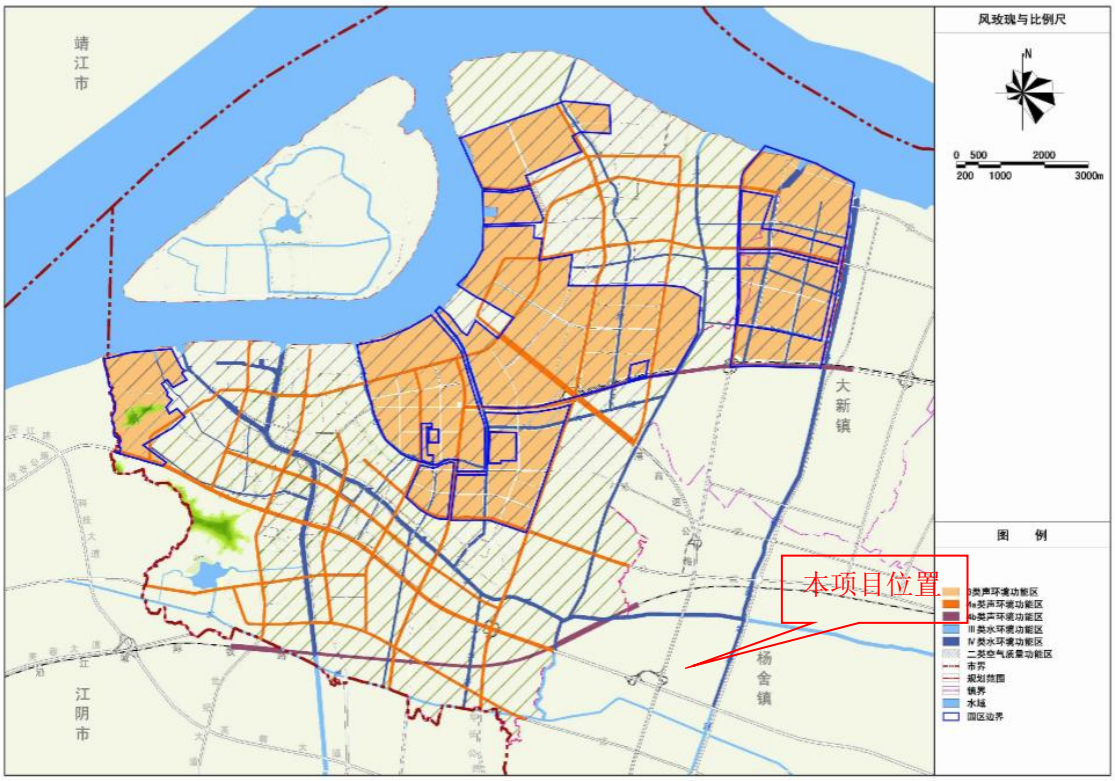

图 3-2 张家港保税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应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宇星新村	-35	-9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65
2	后塍小学分校	-137	-127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75
3	居民	-161	-7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80
4	保禾庄	29	22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50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28′14.872″北纬 31°54′37.378″）。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张家港河。

表 3-6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规模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1	南横套河	水质	225	199	-64	北	小型河流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V类
2	张家港河（纳污河流）	水质	5600	-4900	2600	西北	中型河流	纳污河流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情况）
		X	Y	Z				
1	宇星新村	-35	-93	0	65	西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居民小区

2	后塍小学分校	-137	-127	0	175	西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学校
3	居民	-161	-73	0	180	西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居民区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生态环境	张家港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	西南	556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香山风景名胜区	1.62km^2	西	63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30km^2	北	8700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模具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表 3-9.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9.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pH 值、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3-10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制（mg/L）
厂区排口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350
		SS	150
		NH_3-N	30
		TN	55
		TP	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TP、总氮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

表 3-11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COD	30
		NH_3-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表 3-12 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 水质标准
SS	/
COD	50
氨氮	5
总磷	0.5
LAS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TP、总氮；考核因子为：SS。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总量 t/a	总量申请增减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2	0	0	0	0	0.52	0	0.52
		硫酸雾	0.0015	0	0	0	0	0.0015	0	0.0015
		氰化氢	0.00069	0	0	0	0	0.00069	0	0.00069
	无组织	颗粒物	0.58	0	0	0	0	0.58	0	0.58
		硫酸雾	0.01	0	0	0	0	0.01	0	0.01
		氰化氢	0.005	0	0	0	0	0.005	0	0.005
		氨气	0.85	0	0	0	0	0.85	0	0.8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504	600	0	600	0	1104	+600	1104
	COD		0.0612	0.31	0	0.31	0	0.3712	+0.31	0.03312
	SS		0.02184	0.09	0	0.09	0	0.11184	+0.09	0.00552
	氨氮		0.00552	0.018	0	0.018	0	0.02352	+0.018	0.00166
	TP		0.00067	0.0024	0	0.0024	0	0.00307	+0.0024	0.00033
	TN		/	0.033	0	0.033	0	0.033	+0.033	0.0110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危险固体废物		0	4.01	4.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75	3.75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量、水污染物在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要素，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模具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清洗：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脱炭剂、脱脂剂监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数值均为 ND，本次计算选取检出限的一半作为计算依据进行计算，检出限为 2g/L。 本项目使用脱炭剂 2t/a、脱脂剂 3t/a，经计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0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模具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因模具损坏频率极低，打磨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m³/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	无组织	/	/	/	/	/	/	0.001	0.005	/	/	/	/	/	/	4.0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无组织）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位置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	清洗	生产车间	25	10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	0.005	0.001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面源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有效高度（m）
导针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0.005	250	1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导针车间	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	0.00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5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其产生量很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车间外。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初始产生速率 0.001kg/h，远远小于 2 kg/h，因此，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颗粒物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π)0.5。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计算扩建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5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放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镀锡车间	硫酸雾	0.01	0	0.01	432	10
镀铜车间	氰化氢	0.005	0	0.005	150	10
拉丝车间	颗粒物	0.52	0	0.52	527	10
液氨存放区域	氨气	0.85	0	0.85	90	10
导针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	0	0.13	250	10

表 4-6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m）	Q_c	C_m	L（m）	卫生防护距离（m）
拉丝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42.8	0.145	0.45	34.857	50
镀锡车间	硫酸雾	470	0.021	1.85	0.84	11.7	0.004	2.0	0.112	50
镀铜车间	氰化氢	470	0.021	1.85	0.84	6.9	0.002	0.3	0.009	50
液氨存放区域	氨气	470	0.021	1.85	0.84	5.3	0.18	0.2	12.289	50
导针车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8.9	0.027	2.0	1.191	50

由上表可见，本次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原有项目的颗粒物是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硫酸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氰化氢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氨气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镀锡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镀铜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拉丝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氨分解区域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导针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3）废气监测要求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	厂区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

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	/	/	/	/	/	/	达标	＜1h	＜1次

（5）异味气体环境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根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a．对设备、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c．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放置绿色植物，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利用厂房周围的部分空闲土地进行绿化，在区内的道路两侧、厂房四周、厂界围墙内外实施立体绿化，以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经实践证明，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水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此

外，还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企业运行至今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物环节分析

废水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蒸发器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职工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750t/a，产物系数按 0.8 取值，则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600t/a。

生产用水 625t/a，原料调配用水 125t/a，清洗用水 500t/a，使用后均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蒸发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3/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3）
生活污水	综合废水	COD	600	350	0.21	/	/	/	/	600	350	0.21	DW001	350
		SS		150	0.09						150	0.09		150
		NH_3-N		30	0.018						30	0.018		30
		TN		55	0.033						55	0.033		55
		TP		4	0.0024						4	0.0024		4
生产废水	综合废水	COD	630	200	0.126	化学沉淀—中和—MBR超滤—出水-蒸发器-烘干	200m^3/d	/	是	/	/	/	/	/
		SS		200	0.126			/	是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600t/a，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对环境影响小。

生产用水为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蒸发器，不外排。

（3）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14。

表 4-1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排放标准
600	COD	30	0.018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一级 A 标准。
	SS	10	0.003	
	NH_3-N	1.5	0.0009	
	TN	10	0.006	
	TP	0.3	0.00018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张家港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张家港河水质影响较小。

（4）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 COD、SS、氨氮、总磷	1 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等级标准

（6）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江海中路与香山河交叉口东侧，采用 DE 氧化沟工艺（改良型）+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工艺，总规模 5.0 万 m^3 /d，一期工程规模 2.5 万 m^3 /d。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并运营，已接管污水量 1.0 万 m^3 /d，尚有处理余量 1.5 万 m^3 /d。根据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项目接管后不会改变张家港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②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主要工艺为：化学沉淀—中和—MBR 超滤—出水。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m^3/d。现有项目每天产生生产废水量 26.68m^3/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 2.1m^3/d，26.68m^3/d+2.1m^3/d=28.78＜200，因此，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剩余能力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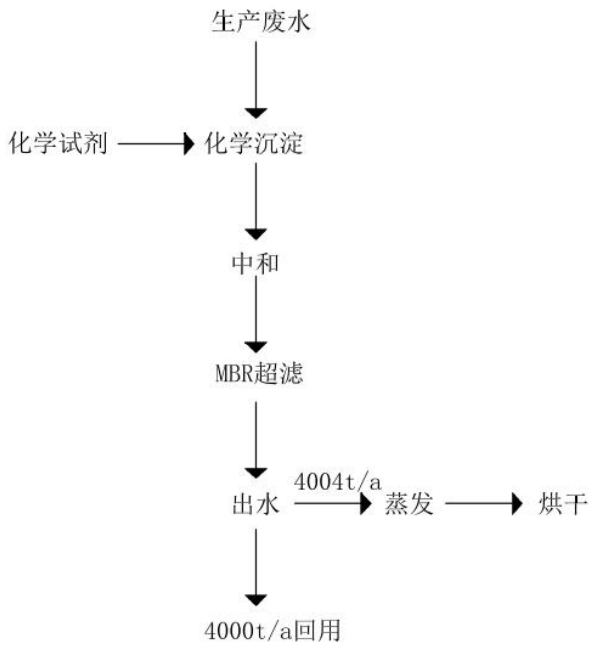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学沉淀：添加试剂（NaOH、PAC、PAM），使废水中的金属离子沉淀来下，达到去除水中金属离子的作用。

中和：调节废水的 PH 值，为下一步水处理做准备。

MBR 超滤：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将膜的高效截留与生物处理有机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也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污水处理与再生回用技术。主要应用于可生物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污水经过 MBR 工艺处理后，产生悬浮物 SS 含量接近于零，出水可直接作为中水回用。

③水质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MBR（膜生物反应器）超滤技术是一种结合了膜分离技术和生物处理技术的先进水处理工艺。它能够高效地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微生物以及大分子有机物等污染物。MBR 超滤后的水质通常具有较高的清澈度和较低的污染物含量，具体分析如下：

浊度：MBR 超滤后的水浊度通常非常低，接近于零。这是因为超滤膜能够有效

地截留水中的悬浮颗粒和胶体物质，使得出水清澈透明。

固体含量：MBR 工艺处理后的水中固形物含量也极低，这使得出水可以直接作为中水回用或者进一步处理成为反渗透纯水处理的进水。

有机物去除：MBR 超滤膜能够截留 1-20nm 之间的大分子物质和蛋白质，同时允许小分子物质和溶解性固体（无机盐）等通过。这意味着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微生物被有效去除。

细菌和病毒：由于超滤膜的孔径较小，通常在 0.001-0.02 微米之间，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细菌和病毒，提高水质的安全性。

根据企业以往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表 4-16 污水处理站出水监测数据

污染因子	结果	单位	限值
铜	ND	mg/L	/
COD	ND	mg/L	50
氨氮	0.982	mg/L	5
总磷	0.18	mg/L	0.5
总氰化物	ND	mg/L	/

根据监测数据，水质可达到回用水水质要求。

④蒸发器简介

蒸发器采用低温模式，加热蒸汽，被引入第一效，加热其中的料液，使料液产生比蒸汽温度低的几乎等量蒸发。

产生的蒸汽被引入第二效作为加热蒸汽，使第二效冷凝水返回热源处，其他各效冷凝水汇集后作为淡化会输出，投入一份蒸汽，可以蒸发出多倍的水，同时原水经过从第一效开始的依次浓缩，在末效达到过饱和而结晶析出，实现原水的固液分离。

浓缩水进入烘箱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后产生固体盐，作为危废处置。

厂区内的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500kg/h，日工作 24 小时，日处理能力为 12 吨，目前蒸发器日处理水 10.6 吨，本次项目需蒸发废水 1.4 吨/天，10.6+1.4=12 吨≤12 吨，因此，厂区内原有蒸发器处理能力可容纳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蒸发处理。

综上所述，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7）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废水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张家港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加工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差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声压级 dB（A）	叠加声压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导针车间	导针机	200	WH-7006	70	93.01	9	7	0	7	51	4800h	25	26	靠近墙体结构1m处
2		产品包装机	6	ZD-300型	70	77.78	14	7	0	7	37		25	12	
3		磨床	1	M618	80	80	18	7	0	7	40		25	15	
4		台钻	1	Z4112B	80	80	20	7	0	7	39		25	16	
5		烘箱	10	CAK-3	75	85	23	8	0	8	39		25	16	
6		清洗设备	3	QX-6	75	79.77	17	9	0	9	40		25	15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A)	叠加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1	导针机	200	70	93.01	距南厂界 7m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2	产品包装机	6	70	77.78	距南厂界 7m	
3	磨床	1	80	80	距南厂界 7m	
4	台钻	1	80	80	距南厂界 7m	
5	烘箱	10	75	85	距南厂界 8m	
6	清洗设备	3	75	79.77	距南厂界 9m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本项目各噪声源对预测点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厂界声环境监测点的贡献值 dB(A)			
		E	S	W	N
1	导针机	26	31	29	26
2	产品包装机	12	27	28	13
3	磨床	15	29	26	14
4	台钻	16	30	27	16
5	烘箱	16	29	28	16
6	清洗设备	15	31	28	15

贡献值		27.4	37.4	35.5	27.4
背景值	昼间	/	59	/	/
	夜间	/	49	/	/
预测值	昼间	/	59	/	/
	夜间	/	/	/	/

根据预测值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所在生产厂房厂界外 1 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4-1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态盐：本项目废水蒸汽浓缩液烘干过程中，产生固态盐 4t/a。

废包装瓶：原料包装产生原料包装瓶，年产生废包装瓶 0.01t/a。

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年产生污泥 1t/a。

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收集收外售，年产生不合格品 0.5t/a。

生活垃圾：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共产生生活垃圾 3.7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态盐	蒸发器	危险固废	/	固态	/	4	袋装	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危废仓库
2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危废固废	/	固态	/	0.01	瓶装	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仓库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固废	/	固态	/	1	袋装	收集外售	1	危废仓库
4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固态	/	0.5	袋装	收集外售	0.5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3.75	袋装	环卫清运	3.75	垃圾桶暂存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固态盐	危险固废	蒸发器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HW17	336-064-17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部单位
2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包装袋		/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部单位
3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站	固	包装袋		T/C	HW17	336-064-17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外部单位

											置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	塑料包装袋		/	SW62	900-003-S62	0.5	统一收集外售	外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	900-999-99	3.75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暂存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SW17（900-005-S17）	1
废丝	加工工序	SW09（334-004-09）	25.2
废包装	原料	HW49（900-041-19）	0.5
污泥、槽渣	污水处理站	HW17（336-064-17）	2
固态盐	蒸发装置	HW17（336-064-17）	14
金属粉尘	打磨	SW09（334-004-09）	9.8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01（334-004-01）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0.21
不合格品	检验	SW62（900-003-S62）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75

表 4-22 本项目危废废物产生存放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存放场所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存放周期
1	固态	危险固	蒸发器	固	固态盐	危废仓库	T/In	HW17	336-064-17	4	半年

	盐	废									
2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包装物	危废仓库	T/In	HW49	900-041-49	0.01	半年
3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危废仓库	T/C	HW17	336-064-17	1	半年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危废仓库空间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原来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40 平方米，现有项目危废量为 12.7t/a，危废仓库储存能力余量为 27.3t/a，项目产生危废量为 5.01t/a＜27.3t/a，半年清运一次，因此，厂区内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空间足以存放本次产生的危废的量。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

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要求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3）危废仓库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5）固废监测计划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地下水、土壤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一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泄露，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3）污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液体渗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执行 GB18598 标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计划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防渗。

（2）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危废仓库的防渗层使用了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本项目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cm/s。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清洗区域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P8等级混凝土+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K≤1*10^{-10}cm/s
生产区、原辅料区、一般固废堆放区、环保设施区域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4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正常情况	无	无	无		无
2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挥发性有机物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期后	1 次/年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事故期后	1 次/年	
		37 项常规指标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 1 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 1-2 点）	事故期后	1 次/年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环境风险按照“五个明确”的要求进行评价。

1）评价依据

（1）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即在线量）/t	毒理毒性	风险特征
1	脱炭剂	原料区	0.5	/	/
2	脱脂剂	原料区	0.5	/	/
3	液氨	原料区	0.45	/	/

4	硫酸	原料区	1	/	/
5	碱	原料区	0.1	/	/
6	双氧水	原料区	0.05	/	/
7	固态盐	危废仓库	4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2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脱炭剂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5	50	0.01
脱脂剂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5	50	0.01
液氨	/	/	0.45	10	0.045
硫酸	/	/	0.1	5	0.05
碱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	50	0.002
双氧水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5	50	0.001
固态盐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4	50	0.08
合计					0.198

经计算，本项目 Q=0.198＜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6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硫酸雾、氰化氢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设施失效、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扩散、消防水漫流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危废仓库	废包装瓶、固态盐	有机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③典型事故情形

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4。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

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环境风险敏感区域，无特殊保护、生态敏感与脆弱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主要生产光亮丝。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以下几种事故类型：

①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会导致颗粒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②设备线路发生火灾的风险

本项目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生产项目，其只要生产设备功率较大，对供电线路要求较高，如线路老化可能会发生火灾，从而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③废水蒸发设备风险识别

蒸发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蒸发器产生的高温，若蒸发器防护不到位，人员接触高温表面可能产生灼烫伤害。

过冷、过热、潮湿的有限空间有可能对人员造成危害：在有限空间时间久了以

后，会由于受冻、受热、受潮，致使体力不支。

④烘干箱风险识别

干燥箱无防爆装置，不得放入易爆物品干燥，否则容易引起爆炸。如处理的是易燃物品，必须待温度冷却到低于燃点后，才能放入空气，否则易发生氧化反应引起燃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此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由于项目一次泄漏量不大，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646-2011）。

⑧废水蒸发设备、烘箱风险防范措施：设备旁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烘干箱使用时，不要放置不能放进去的物品在烘干箱内。

（5）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本次建设涉及的环保设施有粉尘治理

设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脱硝等。针对上述几种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识别，并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具体如下：

蒸发装置：设备周围张贴安全提示，设置围栏，安装温度监控装置，周围张贴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及时记录危废进出库记录，规范台账，仓库内的危险固废定期清运，仓库内的危废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6）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企业厂区内原有 200m^2 的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物资。企业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预案应包含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应急处置卡等内容。

企业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内部配备了专门的应急人员及应急物资。已有的应急物质：应急药箱、安全防护工具、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求援器材等。本项目新增应急措施，补充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液氨存放区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工作。

厂区内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戏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量较小，不会构成较大风险，不会对外环境的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原料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

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td><td colspan="5">新建年产导针 60 亿万对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td><td>（张家港）市</td><td>（/）区</td><td>（/）县</td><td>（/）开发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0°28′14.872″</td><td>纬度</td><td colspan="2">31°54′37.378″</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脱炭剂、脱脂剂、固态盐。</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废仓库存储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氨分解制氢原料氨属有毒物质，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氨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可引起反射呼吸停止。如果生产装置、设备、容器、管道密闭不良或违章检修、操作失误等造成氨外溢、泄漏，若通风不良、防护不当或处理不及时，则可能发生中毒、窒息事故。</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td></tr>
</table>

	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⑤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⑥废水蒸发设备、烘箱风险防范措施：设备旁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烘干箱使用时，不要放置不能放进去的物品在烘干箱内。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646-2011）。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8、环境管理

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②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 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

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9、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表 4-26 环境投资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光亮丝 5000 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清洗、打磨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	/	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接管市政管网	3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2	经蒸发器处理，无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消声	1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零排放
	生活固废	/	环卫清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口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蒸发器处理后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	车间 6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品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由于项目一次泄漏量不大，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用沙土覆盖清理。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GB50646-2011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⑧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646-201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②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排污许可手续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张家港市富林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导针 60 亿万对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后塍街道高桥路 120 号。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四周图

附图 3、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4、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6、张家港国土空间总图规划三区三线划分图

附图 7、张家港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图

附图 8、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租赁协议

附件 3、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件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0、MSDS 及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52t/a	0.52t/a	0	0	0	0.52t/a	0
	有组织硫酸雾	0.0015t/a	0.0015t/a	0	0	0	0.0015t/a	0
	有组织氰化氢	0.00069t/a	0.00069t/a	0	0	0	0.00069t/a	0
	无组织颗粒物	0.58t/a	0.58t/a	0	0	0	0.58t/a	0
	无组织硫酸雾	0.01t/a	0.01t/a	0	0	0	0.01t/a	0

	无组织氰化氢	0.005t/a	0.005t/a	0	0	0	0.005t/a	0
	无组织氨气	0.85t/a	0.85t/a	0	0	0	0.85t/a	0
	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水	废水量	504t/a	504t/a	0	600t/a	0	1104t/a	+600t/a
	COD	0.0612t/a	0.0612t/a	0	0.31t/a	0	0.3712t/a	+0.31t/a
	SS	0.02184t/a	0.02184t/a	0	0.09t/a	0	0.11184t/a	+0.09t/a
	氨氮	0.00552t/a	0.00552t/a	0	0.018t/a	0	0.02352t/a	+0.018t/a
	TP	0.00067t/a	0.00067t/a	0	0.0024t/a	0	0.00307t/a	+0.0024t/a
	TN	/	/	0	0.033t/a	0	0.033t/a	+0.03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1t/a	0	0	0	0	1t/a	0
	废丝	5.2t/a	0	0	20t/a	0	25.2t/a	+20t/a
	金属粉尘	0t/a	0	0	9.88t/a	0	9.88t/a	+9.88t/a
	废布袋	0	0	0	2t/a	0	2t/a	+2t/a
	不合格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固体废物	污泥、槽渣	0.6t/a	0	0	2	0	2.6t/a	+2t/a
	废包装袋	0.7t/a	0	0	0.01t/a	0	0.71t/a	+0.01t/a
	固态盐	10t/a	0	0	4t/a	0	14t/a	+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25t/a	0	0	3.75t/a	0	7.375t/a	+3.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